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0 号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、11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收到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:

2020年5月19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强联")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限为36个月。2020年8月25日,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江西强联的债务提供担保,担保最高额为2,000万元,担保期限为1年;2021年8月26日,前述担保到期后,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为江西强联2,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1年。2020年12月25日,你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分别为江西强联提供500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担保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限额为650万元的担保,担保期限为1年;2021年10月18日,你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芦溪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分别为江西 强联提供 1,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限额为 650 万元的担保。你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,均未及时履行 临时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5.1.1 条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7.2.7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9 日